附件一：

**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，调动建筑行业领域内的专家、学者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的作用，推动我市建筑业的科技进步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组建和管理。协会指派一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大专院校、检测、质量安全、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挥建筑行业领域各学科、各专业的综合优势，在研讨我市建筑行业技术发展、技术攻关重点等工作中，发挥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作用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，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，推动装配式建筑、绿色施工、BIM技术等技术进步，并在行业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1、了解、掌握和研究建筑业相关科技发展动态，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2、参与研究和制定本地区建筑行业新技术标准、发展规划和实施措施，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创优评审、检查及论证；

3、承担建筑行业领域中技术、质量、安全类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推广项目的论证工作；

4、为全市工程质量安全、检测、勘察设计、抗震防灾等方面提供技术论证、鉴定评估、抗震排查鉴定等专业服务；

5、承担装配式建筑施工、生产、安装、装修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，科技成果的转化及相关论证工作；

6、承担我市推进绿色建筑等新技术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；

7、作为行业协会师资库的成员，承担教育培训工作；

8、完成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，委员可续聘续任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设副主任委员若干。以上人员均由专家委员会成员民主产生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专家会议，就建筑行业领域先进技术、政策、发展等开展研讨，为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。

专家委员会有关会议决议，应当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。

第八条 对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建筑工程建设方案审核、科技项目论证和地方标准审查等专家论证会议，专家组人员从专家委员会中遴选，人数不少于5人（含）以上单数。

专家组成员适用回避原则，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，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该项目论证工作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乐于奉献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，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。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强的分析、理解、判断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；

2、熟悉掌握相关专业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具有丰富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理论知识；

3、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施工管理工作10年以上,技术水平特别突出的人员可放宽为中级技术职称；

4、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专业工作，能亲自深入现场进行考察、调研，能适应专家工作担负的劳动强度。年龄一般控制在65周岁以内。受聘担任顾问的专家不受年龄限制。

第十条 专家聘任程序：

申报方法：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核及有关单位推荐。

包头建筑业协会根据申报资料（申请资料包括学历、职称、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等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、遴选，审核通过的被推荐人作为拟聘对象。

包头建筑业协会对拟聘专家经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，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举报和投诉的印发文件公布，进入专家库，并向专家统一颁发聘书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纪律：

1、专家在咨询、评审、培训等活动中, 应当遵守有关纪律，不得私自泄露信息；

2、专家不得干预其他专家的正常评审或授课活动，影响其公正性；

3、专家在服务企业过程中，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在参加各项评审活动前，应按照本办法签署《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工作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：

1、自愿退出；

2、因职务变动、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；

3、按规定已到任职年龄的。

第十四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：

1、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；

2、一年内两次无故不参加专业委员会安排的活动；

3、故意隐瞒利害关系，不遵守回避原则；

4、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；

5、违背职业道德，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显失公平；

6、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中，因违规被举报并经查实；

7、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；

8、因违反国家法律受剥夺权利刑事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二：

**包头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成员基本情况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性 别 | | | | | 1.男 2.女 | | | | |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| | | | | | | 最高学历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所获学位 |  | | | | | | | | 毕业时间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毕业  学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所学专业 | | | | |  |
| 参加工作  时 间 |  | | | | | | | | 现从事专业  及年限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办公电话 |  | | | | | | | | 移动电话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微信号 |  | | | | | | | | E-mail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个人工作履历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研究方向及成果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专业特长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包头建筑业协会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；

2.请将有关学历、技术职称、执业资格证明等扫描件打包发送邮箱

3.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三：

**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工作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已经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）和《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知道因本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违反《保密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，知道违反《保密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所应承担的责任。

二、本人将自觉遵守《保密法》和《管理办法》规定。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，也愿意承担因个人行为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承诺书签字后生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